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涛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齐晓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